

山东德衡(潍坊)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潍)律意(2020)第010号

致: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潍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和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贵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面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集,并由董事长谢冠宏主持。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2月29日公告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前述公告载明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参加网络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方式、关于股东有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及公司通信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事项,同时贵公司董事会还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系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表决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通知的时间、地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网络会议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54,980,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5.2700%;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上述人员均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贵公司同意出席会议的人员。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2,792,890股。前述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股东

资格,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代表股份67,772,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326%。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实际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表决时根据有关规定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数据,贵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权54,980,00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71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3747%;反对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6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71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47%;反对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5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提请贵公司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

司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764,8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784,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5%;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山东德衡(潍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全胜
经办律师:刘伟
刘雅雯
2020年3月16日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0-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9:30开始,会期半天。(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3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长谢冠宏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Url: <http://wlh.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名,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5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2,792,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56%。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12,792,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535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权54,980,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12,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47%;反对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712,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47%;反对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二《关于提请贵公司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宜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64,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2%;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784,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5%;反对8,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衡(潍坊)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德衡(潍坊)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9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并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现场会议召开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廖汉先生主持。

(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有股东27人,代表股份3,233,441.1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25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共有股东3人,代表股份3,093,155.1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71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40,285.9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1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42,243.1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5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40,285.9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19%。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张群建先生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监事倪根元先生、冯琴女士

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股东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权465,215,606股。

1.01 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64,16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40%;反对1,051,6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2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2.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191,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07%;反对1,051,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73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1.02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464,16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40%;反对1,048,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25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191,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07%;反对1,048,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7373%;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

1.03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64,16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40%;反对1,048,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25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191,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07%;反对1,048,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7373%;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

的99.2607%;反对1,048,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7373%;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

2.《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768,225,540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权465,215,606股。

表决结果:同意464,163,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40%;反对1,048,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2254%;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6%。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1,191,5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2607%;反对1,048,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7373%;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复安、林宇飞;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经核查,公司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信息;公司目前经营期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9),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 公司于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公司2019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
4.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主要内容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 预计业绩情况:□亏损 □扭亏 √回同 □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0%—110%	盈利:4,376.1554万元

二、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在过去的2019年立足市场前沿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凭借现有技术实力、过硬产品质量及良好服务意识,深度加强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大力推进新客户、新产品、新市场的开拓工作。在2020年一季度中新品销售稳步增长。

2. 2020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9]035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9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9条的规定,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风险: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出具,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已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亿元至1.90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3月1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电力与新能源服务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五象新区地理信息小镇(一期)10kV配电网工程》,中标金额人民币2050.23万元。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五象新区地理信息小镇(一期)10kV配电网工程
2. 结构类型及规模: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核心基地五象新区地理信息小镇(一期)10kV配电网工程
3. 建设地点:南宁市产城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中标供应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5. 中标金额:人民币2050.23万元
6. 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维护及优化服务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根据战略规划和市场环境变化,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至电力与新能源服务,云服务与IDC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本次中标项目是电力与新能源服务业务拓展的成果,公司将持续做好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回报股东。本次中标项目如顺利执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风险提示:本项目在后续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施工进度不达预期、安全事故等问题,可能导致无法全面履行及赔偿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

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瀛通通讯可转债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1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目前工作进度及审计情况,公司拟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提前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

时间变更为2020年3月2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关于请做好瀛通通讯可转债发行申请>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